

现代犯罪学的基本问题

● 张远煌 著

XIAN DAI FAN ZUI XUE DE JI BEN WEN TI

中国检察出版社

现代犯罪学的基本问题

张远煌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犯罪学的基本问题/张远煌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

ISBN 7-80086-549-5

I . 现… II . 张… III . 犯罪学 IV .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9870 号

现代犯罪学的基本问题

张远煌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铁十六局材料总厂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233 千字

1998 年 6 月第一版 1998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ISBN 7-80086-549-5/D · 550

定价: 20.00 元

目 录

上 篇 导 论

第一章 犯罪学的定义	(1)
一、关于犯罪学的外延.....	(3)
(一) 菲利的犯罪学概念	(3)
(二) 奥地利学派	(3)
(三) 美国经典学派	(4)
(四) 传统的(狭义的)犯罪学派	(5)
二、关于犯罪学的内涵.....	(6)
(一) 关于犯罪人的科学	(6)
(二) 关于犯罪行为的科学	(7)
(三) 关于犯罪原因的科学	(8)
(四) 关于犯罪行为的过程(动因)的科学	(8)
(五) 社会反应犯罪学	(9)
三、犯罪学与其他刑事科学的关系	(13)
四、犯罪学研究的功能	(20)
第二章 犯罪学的主要理论	(22)
一、犯罪学的理论流派	(22)
二、早期的犯罪人类学理论	(28)
三、早期的犯罪社会学理论	(33)
(一) 塔尔德的犯罪模仿论.....	(33)

(二) 迪尔凯姆的犯罪学理论	(34)
四、菲利的犯罪学思想	(37)
(一) 关于犯罪原因	(37)
(二) 关于犯罪人的类型	(38)
(三) 关于犯罪现象的变化规律	(40)
(四) 关于社会防卫的新思想	(41)
五、现代犯罪学理论	(45)
(一) 差别交往论	(45)
(二) 亚文化论	(48)
(三) 犯罪成因综合论	(51)
(四) 社会反应理论	(52)
第三章 犯罪现象的测量	(59)
一、犯罪现象的要素	(59)
(一) 犯罪状态	(59)
(二) 犯罪结构	(60)
(三) 犯罪动态	(61)
(四) 犯罪的价值	(63)
二、犯罪测量的价值	(67)
三、官方犯罪统计的作用与局限	(69)
四、犯罪测量中的隐案问题	(71)
(一) 隐案问题的由来	(71)
(二) 隐案研究的方法及其评价	(72)
(三) 隐案研究的犯罪学意义	(75)
(四) 我国隐案的现状及原因	(77)
五、依据官方统计对犯罪现象的分析	(80)
(一) 我国现阶段犯罪现象的状态与结构	(80)
(二) 法国及其他欧盟国家犯罪形势分析	(91)

第四章 影响犯罪现象的基本因素	(100)
一、文化对犯罪的影响	(100)
(一) 文化对犯罪的一般意义	(100)
(二) 文化对犯罪的具体影响	(103)
二、都市化对犯罪的影响	(107)
三、经济发展对犯罪的影响	(112)
(一) 经济发展与犯罪数量的关联性	(113)
(二) 经济发展与犯罪结构的关联性	(118)
四、性别、年龄与犯罪	(121)
(一) 性别对犯罪的影响	(121)
(二) 年龄对犯罪的影响	(128)
五、时间、空间与犯罪	(135)
(一) 时间条件对犯罪的影响	(135)
(二) 空间环境对犯罪的影响	(140)

中 篇 犯罪行为生成论

第五章 犯罪人的人格特征	(149)
一、人格的定义	(149)
二、犯罪人人格的社会——心理学分析	(150)
(一) 需要	(150)
(二) 动机	(153)
(三) 信念	(154)
(四) 生活方式	(155)
三、犯罪人人格的心理学分析	(158)
(一) 智力	(159)
(二) <u>性格</u>	(162)
(三) 气质	(163)
四、犯罪人人格的生物学分析	(165)

(一) 人类形态学方面	(165)
(二) 生理学方面	(166)
(三) 生物类型学方面	(166)
(四) 细胞遗传学方面	(168)
(五) 大脑病变	(169)
五、人格障碍与犯罪.....	(170)
第六章 犯罪人的人格的形成.....	(172)
一、遗传和体质因素的影响.....	(172)
二、环境因素的影响.....	(176)
(一) 难以避免的环境	(176)
(二) 可选择性环境	(182)
(三) 强制性环境	(186)
第七章 罪前情景.....	(191)
一、罪前情景的构成.....	(191)
(一) 原发性情景	(193)
(二) 犯罪行为的过渡情景	(196)
二、罪前情景的分类.....	(197)
三、作为罪前情景的犯罪被害人.....	(199)
四、罪前情景的主观体验.....	(204)
第八章 社会反应.....	(207)
一、社会反应的实质.....	(207)
二、立法反应与犯罪行为的生成.....	(211)
三、司法反应与犯罪行为的生成.....	(214)
四、非正式社会反应与犯罪行为的生成.....	(216)

下 篇 应用犯罪学中的若干理论问题

第九章 刑事政策的犯罪化价值	(218)
一、刑事政策的界定.....	(218)
二、刑事政策与犯罪化的实质标准.....	(221)
(一) 犯罪化的必要性标准	(223)
(二) 犯罪化的正义标准	(227)
三、刑事政策与犯罪化过程中优先权的选择.....	(233)
(一) 刑事立法中的优先权	(234)
(二) 刑事司法中的优先权	(240)
四、刑事政策与刑罚手段的选择.....	(244)
(一) 刑事政策与刑事责任的根据	(244)
(二) 刑事政策与刑罚的预防功能	(247)
第十章 犯罪预防的价值与模式	(255)
一、预防概念的分歧与评价.....	(255)
(一) 预防概念的分歧	(255)
(二) 预防概念的评价	(258)
二、犯罪预防的分类.....	(261)
三、犯罪预防的价值.....	(264)
(一) 预防的根据	(265)
(二) 预防的可能性	(266)
(三) 预防的局限性	(268)
四、组织与实施犯罪预防的一般模式.....	(271)
(一) 预防的基本步骤	(271)
(二) 实施预防的措施	(274)

上篇 导论

第一章 犯罪学的定义

犯罪学定义的演变标志着一部犯罪学的发展史。从犯罪学定义入手，是剖析犯罪学发展过程，把握犯罪学实质的一种分析手段。犯罪学自19世纪中期在欧洲产生以来，已有150年的历史。从犯罪学的有关文献来看，时至今日，在理论上仍然不存在一个普遍适用的统一的犯罪学定义。这种定义上的差异不仅表现在人们对犯罪学研究领域的外延有不同理解，而且也表现在人们对犯罪学的内涵（犯罪学的基本构成要素）也是见仁见智，众说纷纭，以至于在犯罪学领域内，几乎每个犯罪学家都有其自己的犯罪学定义。

在如何理解“犯罪学”这门学科上的困惑，并不意味着犯罪学尚是一门不成熟的科学。相反，这正表明了犯罪学的蓬勃生机和力图不断改良社会现实的开放式发展个性以及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和研究特点。

一方面，犯罪学作为一门注重经验型研究的主要集社会学、心理学和生物学于一体的综合性学科，总是随着社会及相关学科的发展，随着对犯罪现象认识的扩展，不断调整自己的研究层次和视野。因此，在犯罪学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便有与之相适应的

不同的犯罪学定义。同时，来自不同领域的学者，从自己所熟悉的基本理论出发探讨犯罪现象，其研究的角度和着重点也有所不同，于是形成了各种犯罪学流派，这自然也导致在对犯罪学的理解上出现差异。此外，犯罪学作为一门国际交流与合作十分频繁的科学，由于各国法律制度及文化传统的差异，也影响到不同国籍的犯罪学家在对犯罪学的界定上难以完全一致。这也是形成犯罪学定义的不统一性的一个原因。

另一方面，犯罪作为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它本身为人们从不同角度运用不同方法对之进行研究提供了可能，从而也使以它为研究对象的不同学科的建立成为可能，于是便形成了研究犯罪的刑事学科群，如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政策学、刑事侦查学、犯罪学等。要在这些以同一客体为研究对象，客观上又相互借鉴和制约的不同学科之间准确地界定自己的领域而避免相互交叉便自然成为有关学科的难点。加之，犯罪学本身并非一门规范性科学，并不局限于某一刑事法律规范的范围，而是立足于实证研究，服务于自己的终极目的——提出刑事立法、刑事执法及刑事对策建议，以便有效地预防犯罪，由此决定了其研究领域的相对灵活性。

在正视犯罪学概念的差异性的同时，需要注意的是：不应人为地将这种差别扩大，更不应把各种犯罪学的界定理论看成是彼此孤立存在和相互排斥的。事实上，从犯罪学的历史发展来看，自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之时起，其涉及的核心内容始终是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犯罪学也正是以其独特的研究对象和不可取代的科学价值独立于刑事学科之林的。从这种意义上讲，犯罪学的概念在本质上又是趋于统一的。也即在对犯罪学理解上的不同，始终是围绕着原因与预防这对轴心，因研究者的研究角度、研究的侧重点和研究层次的不同所表现出来的差异，是对“原因与预防”这对轴心的不同程度的演绎的结果。从这种意义上讲，各种犯罪学的概念之间不仅有着历史的渊源关系，而且彼此间相互包

容和启迪，以此引导着犯罪学研究紧紧把握住时代的脉搏，并力图走在实践的前面。

一、关于犯罪学的外延

犯罪学所涉及的范围究竟有多大？如何界定犯罪学的外部边界？对此，有不同的看法：^①

（一）菲利的犯罪学概念

犯罪学的创始人之一，意大利学者菲利（Ferri，1857—1929年）在1882年发表了其代表作——《犯罪社会学》。从该书的理论构架上看，菲利实际上提出了一个迄今为止外延最为广泛的犯罪学概念。对菲利来说，“犯罪社会学”已变成了犯罪学的同义语，并且是一门包括刑法在内的集所有刑事学科之大成者。菲利把刑事科学组合在一个体系中的犯罪学思想仍然为某些当代社会学家所承袭。^②

（二）奥地利学派

以汉斯·格罗斯（Hans Grass）、格拉斯贝尔热（Grassberger）及塞利格（Seelig）为代表的一批犯罪学家不同意菲利将刑法也包括在犯罪学之内的思想，并对刑法与犯罪学的区别加以了认真研究。在他们看来，应当在犯罪现象中区分出两个不同的方面：一是犯罪现象的规范方面，它属于刑法学的范畴，也即刑法学是一门关于如何将现实的案件归属于刑法规范，并阐述和运用这些规范的科学；一是犯罪现象的事实或实体方面（形成和影响犯罪现象的客观环境及与此相联系的犯罪人个性），则专属犯罪学的内容。由此，他们认为犯罪学“是一门关于犯罪现象的

^① 以下有关犯罪学概念的具体表述，除另有注释外，主要参考（法）西蒙·加桑：《犯罪学》，达洛兹，1994年，第3页以下。

^② 关于菲利的犯罪学思想，详见第二章。

原因和同犯罪现象作斗争的科学。”这样，除了刑法学外，刑事侦查学、监狱学、刑事政策学等均包括在犯罪学之中。奥地利学派的犯罪学思想对后来西方犯罪学的研究及理论构架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他们关于刑法与犯罪学区别的观点已基本为后世所认同；把犯罪学与监狱学合为一体的思想，已成为当代犯罪学研究的一种重要趋势，尤其在美国，这种趋势表现得尤为突出；同时，认为犯罪学应当包括刑事侦查学和刑事政策学的观点，至今仍为一些学者所赞同。^①

从方法论角度看，奥地利学派的犯罪学概念是有疑问的。刑事侦查学、监狱学及刑事政策学都有自己的历史和区别于相邻学科的研究对象，因此不宜将它们也归入犯罪学的学科体系之中。

（三）美国经典学派

美国经典学派的代表埃德温·H. 萨瑟兰(Sutherland)和其学生唐纳德·R. 克雷西(Cressey)提出了自己的犯罪学概念。他们在其代表作《犯罪学原理》一书中，将犯罪学定义为：“研究作为社会现象的犯罪的科学，”把立法、违法及由违法所引起的社会反应过程纳入犯罪学的研究领域，并由此划分出犯罪学的三个分支学科：刑法社会学、犯罪原因学及刑罚学。

萨瑟兰的犯罪学概念首先盛行于北美，随后几乎传遍了整个西方世界，并对现代西方犯罪学产生过重大影响。从萨瑟兰的犯罪学思想中，可以找到在60年代盛行的相互学习理论和“烙印”(标签)理论以及随后在70年代出现的激进犯罪学或批判犯罪学的萌芽。这些从新的角度考察和研究犯罪行为的理论，最终促成了主导当代西方犯罪学研究的“社会反应犯罪学”的诞生。区别于传统犯罪学理论的是，社会反应犯罪学不仅强调犯罪行为和犯罪人，而且从分析社会及个人的犯罪化过程入手，强调予以违法

^① 参见(德)施奈德：《犯罪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95页。

者社会反应的方式（官方的及非官方的）和效果及其受害人在犯罪演变过程中的作用，从而将犯罪行为的生成模式视为作案人、受害人及社会反应三者互动的结果。这种新的犯罪学概念不仅扩展了犯罪学的支撑点，而且使犯罪学本身具有了一种鲜明的批判精神。但从科学分类角度看，在这种犯罪学概念下的犯罪学与其他刑事学科的界限日趋模糊。

（四）传统的（狭义的）犯罪学派

传统的犯罪学派理论都承认犯罪学与刑法学及其他刑事科学是既密切联系又相互独立的学科，彼此不存在包容关系，并把犯罪学视为研究犯罪原因或主要是研究犯罪原因的科学，但在具体确定犯罪学的外部边界时，持上述观点的学者又并非完全一致。

刑事社会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李斯特（Von List）认为，犯罪学是刑事法律科学的组成部分，其任务在于阐明犯罪行为的原因，因而与犯罪侦查学、刑法学、刑事政策学为并列学科。

法国学者居什（Cuche）借鉴李斯特的思想，指出犯罪学是“研究犯罪原因与犯罪规律”的科学，并将犯罪学界定为纯理论学科而与运用型的刑事政策学相分离。居什的这一定义后为在1950年巴黎第二届国际犯罪学大会的预备性文件中被采纳，并且从本世纪初以来，一直为不少学者所坚持。

但不少学者不同意居什的观点，认为犯罪学既是一门理论科学，也是一门应用学科。法国现代著名犯罪学家皮拉泰尔（Pinatel）认为，犯罪学固然应当以研究犯罪行为的形成因素和机理为限，但同时必须对实践问题予以充分的关注。他强调指出，如同医学一样，犯罪除非有它自己的实际功能，否则便没有存在的意义。由此，他认为犯罪学应当包括两个分支学科：一般犯罪学，即理论科学，其任务是分析、整理所收集的有关犯罪行为的因素及机理的材料；临床犯罪学，即实践科学，其任务在于以犯罪人的处遇和再犯的预防为目的，对个案进行多学科的综合性研究。皮拉泰尔的上述观点，对促进犯罪学，尤其是临床犯罪学的深入发

展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一些当代的传统犯罪学著述基本承袭了这一思想模式。

二、关于犯罪学的内涵

犯罪学的内涵应当如何确定，也即犯罪学研究对象的构成要素是什么，也是一个颇存争议的问题。从犯罪学的历史发展看，有以下几种观点：

（一）关于犯罪人的科学

将犯罪学视为研究犯罪人的科学，是伴随着犯罪学的诞生就存在的一种思想。犯罪学的主要创始人——龙勃罗梭（Lombroso）以从人类学角度研究犯罪人而著称，他于1876年出版的传世之作就名为《犯罪人论》。在该书序言中，他写到：“直接从体质上和心理上分析犯罪人，将他同相对正常的人和精神病病人作一比较是适宜的。”^①自此以后，犯罪学是“关于犯罪人的科学”的思想便成为在犯罪学领域中占主导地位的思想，至本世纪50年代，这一思想仍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如在欧洲大陆享有盛誉的比利时犯罪学家艾蒂安·德·格雷佛（Greeff），在1954年法国斯特拉斯堡举行的国际犯罪学研讨会上的讲演中仍坚持认为，“犯罪学，毫无疑问，是刑事科学的综合体，但同时也是一门关于犯罪人的科学。人们所接触的是犯罪人，所要解决的也是犯罪人问题。”^②事实上，自龙勃罗梭之后，实证主义的立场为后来的大多数犯罪学家所接受，他们基于犯罪人与非犯罪人之间存在着巨大差别这一假定，在早期犯罪学家的研究基础之上，继续借助于各种不同的理论（除生物学理论外，更主要的是社会学、心理学

①（波兰）霍维斯特：《犯罪学的基本问题》，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9年版，第175页。

② 格雷佛：《论犯罪学的性质》，《刑事科学研究》（法文本），1955年合订本，第701页。

理论)研究和解释犯罪人为什么和如何进行犯罪,他们与非犯罪人应该如何区别。犯罪学研究视野的这种局限性,在50年代末已引起了一些犯罪学家的注意。美国学者杰佛在1959年论及过去的犯罪学只重视个体犯罪人而忽视刑法在犯罪生成过程中的作用这一现象时就曾正确地指出:“实证主义学派的重要意义在于把注意力集中在犯罪动机和个体犯罪人身上。它在犯罪人那里而不是在刑法那里寻找对犯罪的解释。当今任何一种在教科书上讨论的关于犯罪行为的理论都是如此,即使这种解释是根据社会和群体因素而不是根据生物学因素。”^①

(二) 关于犯罪行为的科学

在50年代中期,一些学者效仿古典刑法,提出了一个客观主义的犯罪学概念,将犯罪行为作为犯罪学的对象。现代犯罪社会学的主要奠基人之一——法国学者迪尔凯姆(Durkheim)就曾将犯罪学定义为研究犯罪行为的科学。他指出:“我们注意到在社会生活中存在着某些行为,因为这些行为所表现出的外在特征,一旦实施社会就将以被称之为刑罚的这种特殊方式作出反应。人们将这些行为归入非正常的特殊行为之列,并强加于所有这类应受处罚的行为一个共同的称谓:犯罪。犯罪学,作为一门专门科学正是以这类行为作为研究对象的。”^②

随后,在各不相同的文化背景中,犯罪学的这一客观主义的概念在英、美国家的激进犯罪学或批判犯罪学理论中又得以再现和发展。这一学派的代表人物泰勒(Taylor)、沃尔顿(Walton)及杨格(Yong)把犯罪行为看作是犯罪人拒绝接受现存社会组织的一种反抗行为,不承认在犯罪人与非犯罪人之间有重大差别。由此,这些犯罪学理论所主要关注的是犯罪行为及其犯罪行为与社

^① (美)里查德·昆尼、约翰·威尔德曼:《新犯罪学》,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88年版,第84页。

^② (法)西蒙·加桑:《犯罪学》达洛兹1994年版,第25页。

会组织及社会运作的关系。

(三) 关于犯罪原因的科学

对犯罪行为为什么会产生、犯罪的根源何在这类问题，早期的犯罪学家们实际上也进行了阐述。龙勃罗梭在人类学和心理学研究的基础上得出的结论是：犯罪行为是一种由实施者的体格和心理特征所决定的自然现象。菲利则从更广泛的角度提出了犯罪原因的“三元论”。他指出：“考虑到人类行为，无论是诚实的还是不诚实的，是社会性的还是反社会性的，都是一个人的自然心理机制和生理状况及其周围生活环境相互作用的结果，我特别注意犯罪人的人类学因素或称个人因素、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①当论及这三种因素对决定每一具体犯罪所起的作用时，他认为“对此没有一个普遍适用的明确答案，因为人类学因素、自然因素和社会环境的相对作用随着每一种违法行为的心理学和社会学特征不同而不同。”^② 菲利关于犯罪原因的思想无疑具有相当科学的成份，并为犯罪原因的“多因论”的历史发展奠定了基础。随后，在这些早期犯罪学家的研究基础上，后来的犯罪学家们以极大的兴趣从不同角度运用不同方法对犯罪原因进行了探讨，并形成了有关犯罪原因的众多学派。这正如法国当代著名犯罪学家西蒙·加桑 (Raymond Gassin) 教授所指出的那样：“借助于各种研究手段探讨犯罪原因的雄心壮志在长达半个多世纪里赋予了犯罪学以蓬勃的生机。由此一个重要的主张得以不断发展从而形成了‘犯罪原因学’或‘原因犯罪学’。”^③

(四) 关于犯罪行为的过程（动因）科学

大约从 50 年代开始，基于对原因犯罪学研究所获成果的失望，并伴随着社会科学方面的研究手段和研究模式日益完善，西

① (意) 菲利《犯罪社会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4 页。

② (意) 菲利《犯罪社会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 年版，第 14 页。

③ (法) 西蒙·加桑：《犯罪学》，达洛兹，1994 年版，第 9 页。

方众多的犯罪学家认为，犯罪学应当放弃对“原因”的虚幻性研究，而应将注意力转向一个新的目标——研究人们“步入犯罪之途”的过程。这方面的先驱者当首推比利时的著名犯罪学家格雷佛。他在向第二届国际犯罪学大会（巴黎，1950年）提交的报告中，提出了犯罪行为演变过程的理论（在欧美，一般称“犯罪动因理论”）。从此，着眼于“过程”的这一新的研究方法，在伴随着对犯罪行为的实证主义研究的批判声中不断发展，并成为当今西方犯罪学的主导流派之一。这种由注重“原因”转入注重“过程”的思想，正如瑞典犯罪学家斯威里（K. Sveri）所尖锐地指出那样：“现在，越来越多的犯罪学家对本门学科的传统领域——探讨犯罪的原因在进行扪心自问地反省。我们可以说，今天的犯罪学对犯罪原因问题已很少关注了，致力于研究个体行为，社会行为及国家管理行为的过程，才是我们所面临的现实任务。”^①

（五）社会反应犯罪学

从犯罪学的发展史来看，在对犯罪学的理解上，无论是将它视为犯罪人或犯罪行为的科学，或者致力于分析犯罪行为过程的科学，犯罪学始终被视为一门解释犯罪行为的学科，也即犯罪学的特殊任务在于：为什么有些人在刑事威慑之下仍然不能约束自己的行为而去以身试法。虽然不能说传统犯罪学对犯罪行为的社会反应方面毫无兴趣，但可以肯定地说，这种关注是十分有限的，并带有一种自发主义的倾向。因为传统犯罪学所注意的只是社会反应的某些致罪性方面（尤其是刑罚及监狱的负面作用）。随着时代的发展，在本世纪的最后近30年，在西方犯罪学界，越来越多的犯罪学家走上了一条与传统犯罪学完全相逆的、并被一些学者称之为犯罪学上的“恶性变革”的道路。这就是现在正处于盛行之中的社会反应犯罪学。这一学派的犯罪学家提出的一个

^① 《罗马犯罪学大会综述》，《刑事科学研究》（法文版）1971年合订本，第9页。